

第三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方式

| | 具体内容 |
|----------|--|
| (1) 发起方式 | 发起人应当 认足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
| (2) 募集方式 |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 35%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设立条件

(1) 发起人：**1-200** 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缴纳股款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总结】 投资人人数

| | | |
|-----|------------|---------|
| 投资人 | 普通合伙企业 | ≥2 人 |
| | 有限合伙企业 | 2~50 人 |
| | 有限责任公司 | 1~50 人 |
| |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 1~200 人 |

3、成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在**足额缴纳股款、验资证明**出具之日起**30 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2) 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3)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注意】 发起人的出资，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财产。

4.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监事**；

(4)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5)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注意】 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设立失败

(1)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 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2)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例-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职权的有（ ）。

A.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B.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C. 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D. 选举**董事、监事**

答案：ABCD

解析：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通过公司章程；

(3) 选举**董事、监事**；（选项 D）

(4)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选项 B）

(5)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选项 A）

(6)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选项 C)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1、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相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还有以下职权：

- (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5)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年会

- (1) 股东会年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
- (2) 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总结】临时股东会召开条件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者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 | √ |
| 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 × | √ |
| 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 √ | √ |
| 监事会提议召开 | √ | √ |
| 董事/董事会 | ≥1/3 的董事提议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例-多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 5 名成员，最大股东李某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甲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董事人数减至 3 人
- B. 监事陈某提议召开
- C. 最大股东李某请求召开
- D.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 1600 万元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A：董事人数已经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 (2) 选项 B: 监事会 (单个监事不行)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 选项 C: 李某持有的股份在 10% 以上,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4) 选项 D: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未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无须召开临时股东会。

4、会议通知

- (1) 股东会会议, 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 (2)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注意】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公司, 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

【解释】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5、会议召集与主持

(1)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意】先后顺序: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